李**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19) 粤 01 民初 1421 号

裁 判 日 期:2020.06.23

x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 男, 1973年10月6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厉健,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 戎魏魏,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林晗龙,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与被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厉健以及被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戎魏魏、林晗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合计 60167.85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投资者,在阅读被告信息披露文件 后,出于对被告的信任,曾购买了被告发行在外的 A 股股份。被告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A 股,证券代码 000861,证券简称"海印股份"。2019年 6月 25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年8月13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广东监管局查明,被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为合作开展用于防治非洲猪瘟的今珠 多糖注射液的产业化运营一事,被告与许某太、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签署 《合作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 54 号公告),披露 了合同签署情况、合同方介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等。相关信息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合同方专利技术申请状态与实际不符:二 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合同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实际不符; 三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保证金支付情况与实际不 符; 四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拟产业化运营标的的类别不准确; 五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今珠多糖注射液预防有 效率缺乏相关依据; 六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今珠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和资本运作等情况缺乏相关依据; 七是 未按规定披露《合作合同》重要条款。被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 八条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一、 对被告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二、对邵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三、对邵建佳、潘 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因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曝光,海印股份股价下跌,致投资者权益受

到损失。对此被告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根据《证券法》《侵权责任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而原告正是根据被告的信息披露先后购买了被告发行在外的流通股股票,因其虚假陈述导致了投资损失(具体包括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利息)。同时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可以确定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买入海印股份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因卖出该股票发生亏损或者应持续持有而产生的亏损,被告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一、2019年6月14日是虚假陈述揭露日。(一)巨潮网、证 券日报网、中国证券网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揭露主体,澎湃新闻、21 经济网、第一财经网 也作为揭露主体,都是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具有权威性,其揭露信息有足够的可信度。(二) 对重大事件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进行揭露,是为公开揭露。虽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有7种虚假 陈述行为,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专利权状态、今珠多糖注射液的预防有效性、今珠公司 的未来业绩"将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可作为"重大事件"的依据。就本案而言"重大事件"具 体指: "专利权状态"指是否取得专利权或专利权的申报情况(即:《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条); "今 珠多糖注射液的预防有效性"指是否可以实现对非洲猪瘟不低于92%有效率的预防(即:《行政处罚决定 书》第五条): "今珠公司的未来业绩"最根本是指今珠多糖是否属于疫苗,是否属于兽药(即:《行政 处罚决定书》第四条、第六条)。(三)6月14日媒体就"重大事件"的揭露信息具体明确,能通过揭露 信息与虚假陈述行为建立联系,知悉、了解虚假陈述行为的存在,认识到该信息表达的内容是被告实施了 虚假陈述行为,该揭露信息属于"首次公开披露";并且与事后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所认定的虚 假陈述行为相吻合。(四)6月14日的揭露对证券交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交易市场反应激烈。根据 "《九民纪要》理解与适用"第 85 条的解释,应以事后的、客观化的指标对虚假陈述的揭露程度进行检 验,通过观察虚假陈述行为对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影响来加以证明。具体如下: 6月12日至13日, 因虚假陈述逆市上涨,成交量、成交金额、换手率达到第一:6月14日至19日,因虚假陈述被揭露,逆 市持续暴跌,成交量、成交金额、换手率持续萎缩,至 6 月 17 日跌回 11 日收盘价,并在 18 日和 19 日持 续跌破 11 日收盘价:交易市场反应剧烈,股价 12 日和 13 日上涨 16.9%,14 日至 18 日累计下跌 19.53%, 振荡幅度从+16.9%到-19.53%,上下波动幅度达到36.43%。一般而言,虚假陈述行为实施后股价应逆市 上涨,虚假陈述揭露日时股价应逆市下跌,虚假陈述揭露前后参数系数变化的激烈程度与虚假陈述实施和 揭露后应有的效果趋同,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对证券交易确实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五)揭露信息是对 投资者具有较强警示性的信息,有理由怀疑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该行为可能被定性为虚假陈述,对投 资者足以产生警示作用。1. 揭露信息属于对投资者具有较强警示性的信息; 2. 揭露信息具体明确, 揭露主 体权威可信,投资者有理由怀疑虚假陈述行为的存在; 3. 事后的客观化指标可以印证揭露信息对投资者产 生了警示作用。因此,6月14日便是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二、2020月1月7日是股票市场虚假陈述的基 准日。2019年6月14日海印股份全部可流通股: 1,986,768,596股; 从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月

7 日没有"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从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累计成交量达到 1,989,320,151 股,超过全部可流通股。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成立于 1981 年 7 月 10 日,经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海印股份(A股),证券代码为 000861(A股),债券简称为海印转债,债券代码为 127003。

2019 年 6 月 12 日,被告对外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54 号,以下简称 54 号公告)。

2019年6月24日,被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编号: [2019]39号),载明被告发布的54号公告披露被告拟与许启太及今珠公司合作开展用于防治非 洲猪瘟的今珠多糖注射液产业化运营的相关事项,经查,被告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许启太及其研究团队 拥有相关专利技术的披露不准确。2019年5月24日,许启太等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提交了"一种防 治非洲猪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提取物、注射液和应用"的专利申请。截至54号公告披露日,该专利申请 仅处于网上自动受理状态,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准。据农业农村部网站2019年6月13日披露,该 部从未受理过任何针对非洲猪瘟病毒的预防治疗药物或疫苗,从未收到海南南药研究团队及相关企业用非 洲猪瘟病毒开展有关药物试验研究的申请,该团队及相关企业并未按规定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新兽药 临床试验备案申请。54号公告披露"许启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对非洲猪瘟的预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并 拥有相关专利技术",与实际情况不符。二、对今珠多糖注射液属于疫苗的披露不准确。被告于2019年 6月17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6号)披露,今珠多糖注射液为兽 用制剂,并非疫苗。54号公告中披露"为'非洲猪瘟'防治疫苗的投产做准备",与实际情况不符。三、 对支付履约保证金情况的披露不准确。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合同》, 而被告于 2019 年 6月6日向今珠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即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早于《合作合同》签订日。 但 54 号公告披露"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拟根据合同约定为许启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 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情况不符。四、未披露《合作合同》重要条款。被告与许启太及今珠公司签 订的《合作合同》第一部分第十二条约定"甲方(被告)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对其(乙方相关陈述、保证 及提供的复印件)真实性未做核查,乙方(许启太)和丙方(今珠公司)也未提供资料供甲方核查"。但 被告未在54号公告中披露上述条款,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五、对今珠公司股权结构的披露前后矛盾。 54 号公告披露, 今珠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许可和陈玉鸾, 各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许可为今珠公司实际控制 人。而被告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59 号,以下简称 59 号公告)披露,今珠公司股权为许启太及研发团队所实际持有,今珠公司股东已 变更为许可和郦福妹,均为代持人。54号公告与59号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矛盾。六、对今珠多糖注 射液预防有效率的披露缺乏相关依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告尚未取得关于今珠多糖注射液对非洲 猪瘟不低于 92%预防有效率的相关实验结果等支撑性资料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农业农村部网站 2019年6月13日披露,今珠多糖注射液未申请兽药注册,相关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也没有开展过相

应动物实验,报道所称"今珠多糖可有效防止非洲猪瘟"缺乏科学依据。综上,54号公告披露今珠多糖注射液"可以实现对非洲猪瘟不低于92%有效率的预防",缺乏相关依据,不能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七、对今珠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和生产基地建设等情况的披露缺乏相关依据。54号公告披露,今珠公司"预测2019-2021年营业收入5亿、50亿、100亿,净利润2亿、10亿、20亿"以及"启动年产10亿支今珠多糖注射液的GMP生产基地的建设"。经查,被告在公告披露前未对上述情况开展充分有效的可行性论证和尽职调查,未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进行研究分析,不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2019年6月25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被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135 号),载明因被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被告立案调查。

2019年8月8日,被告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19]11号)。

2019年8月12日,被告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2019」9号),载明被告为合作开展用于防治非洲猪瘟的今珠多糖注射液的产业化运营一事,被告 与许某太、今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签署《合作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 54 号公告,披露 了合同签署情况、合同方介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本次合作对被告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等,相关信息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包括: "一是54号公告披露的合同方专利技术申请状态与 实际不符。2019年5月24日,许某太、许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涉及的发明创 造名称为"一种防治非洲猪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提取物、注射液和应用"。截至 54 号公告发布日,上述 专利申请仍处于系统自动受理状态,彼时并未获得授权,最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海印股份在 54 号公告所述"许某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对非洲猪瘟的预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并拥有相关专利技 术""乙方许某太教授及其团队成功研制了'今珠多糖注射液'并拥有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等信 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54号公告披露的合同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实际不符。2019年5月24日,今 珠公司注册成立,许某和陈某鸾两人各持有50%股权,许某为法定代表人。其中,许某和陈某鸾均为代持 人,合同丙方今珠公司的全部股权,实际为协议乙方许某太及其研发团队所持有。海印股份在54号公告 所述"股东许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股东陈某鸾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的信 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是 54 号公告披露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情况与实际不符。海印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合作合同》,而海印股份于2019年6月6日向今珠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即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早于《合作合同》签订日。但54号公告披露"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拟根据合同约定为 许某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情况不符。四是54号公告披 露的拟产业化运营标的类别不准确。海印股份、许某太及今珠公司拟开展产业化运营所涉的"今珠多糖注 射液"是以南药为原料制备的兽用制剂,属于天然热带植物提取物组方制剂,而不属于疫苗,二者在生物 安全性和生态毒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各方为此而签署的《合作合同》中,相关表述均将"今珠多糖" 称为"注射液"。海印股份在54号公告中将"今珠多糖"称为"疫苗",并在该处上下文披露"基于许 某太教授及其研究团队对'非洲猪瘟'的预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公司拟与该研究团队合作,投资天

然药物领域,支持'非洲猪瘟'的防治工作"和"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为'非洲猪 瘟'防治疫苗的投产做准备"等内容,存在不准确情形。五是54号公告披露的今珠多糖注射液预防有效 率缺乏相关依据。经海印股份提议,《合作合同》各方参照境外媒体关于西班牙研究员利用 13 头野猪做 的口服疫苗的新闻报道,结合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今珠多糖注射液在海南××猪瘟疫区猪场的复养试验阶 段性结果,在尚未获得今珠多糖注射液可以实现对非洲猪瘟不低于92%的有效率预防的相关实验结果或官 方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在 54 号公告摘录"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时,采取肯定性表述,明确将"可以实现 对非洲猪瘟不低于92%有效率的预防"作为合同重点予以列示,但未同时披露该有效率依据不充分的情 况,也未在54号公告的"风险提示"中列入前述情况,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六是54号公告披露的 今珠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和资本运作等情况缺乏相关依据。海印股份在未开展充分有效的可行性论证和尽职 调查,未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等进行研究和作出分析判断的情况下,仅根据许某太团队提供的 基础数据,经过简单测算,在54号公告摘录"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时,明确列示"由甲方牵头招募经营 团队"并将"(今珠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5亿、50亿、100亿,净利润2亿、10亿、20亿"作为 对经营团队与海印股份全体股东的业绩预测指标,还列示了"启动年产10亿支今珠多糖注射液的GMP生 产基地的建设""申请规划建设'海南南药深加工产业园'"等信息,列示了"在2020年6月30日前, 力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丙方(今珠公司) 30%的股权"并以"增发股票"或"非公开发行普 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其中的7亿元收购款,并单独列示了"丙方(今珠公司)应按照科创版或创业板上 市的规范治理公司并争取早日启动独立上市工作"等信息,存在不准确情形。七是未按规定披露《合作合 同》重要条款。海印股份与许某太等签署的《合作合同》的第一部分第十二条约定: "乙方(许某太)和 丙方(今珠公司)保证:所有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提供的复印件都是真实的,甲方(海印股份)在签署本 合同之前,对其真实性未做核查,乙方和丙方也未提供资料供甲方核查;乙方和丙方知悉甲方基于真实性 而签署本合同"。该条款表明,当事人的专利权状态、今珠多糖注射液的预防有效性、今珠公司的未来业 绩等海印股份签署及履行合作合同的前提和基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一情况将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属于重要条款,但海印股份在54号公告中,遗漏披露上述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 东监管局认为被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构成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被告董事长 邵建明、董事兼总裁邵建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尉。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 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一、对被告给予警告,并处以 35 万元罚 款;二、对邵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三、对邵建佳、潘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 款。2019年8月13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 告》。

部分媒体对于涉案虚假陈述的报道如下:

21 经济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表题为"槟榔专家研发非洲猪瘟'神药'真假不明海印股份 9 亿收购放手一搏"的文章,其中刊载"而记者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发现,'今珠多糖注射液'尚未登记在案,同时也没有任何官方公示证明其已经得到农业部的批准。记者在国家药监局官网,也未搜索到'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相关信息。""尽管公告强调,许启太及其团队研发的'今珠多糖注射液'拥有专

利权(含专利申请权),但是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发现, '今珠多糖 注射液'尚未登记在案,同时也没有任何官方公示证明其已经得到农业部的批准。""记者问及今珠多糖 注射液是否为疫苗,该工作人员明确回应,'这是中药注射液'。"

第一财经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连续发表"海南农业农村厅称研制出预防非瘟注射剂,海印股份亦宣 布巨资介入","海南官方否认非洲猪瘟疫苗研制成功,海印股份该怎么解释?","临床试验离百亿营 收有多远,海印股份因何傍上'非洲猪瘟'?"三篇文章,其中刊载"第一财经记者搜索'今珠多糖', 没有发现相关研究成果的论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也尚未发现名为'今珠多糖注射液'的 相关专利。""国内负责非瘟疫苗研发的是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并没有相关文件允许研究非瘟 的药物。根据今年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通知,开展非瘟病毒实验活动应当获得相应行政许可。此外,非 瘟病毒相关实验活动应当实行全程监管,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从事非瘟检测的实验室全面 开展生物安全检查。""截至目前,全世界其他国家尚未发现能有效能防治非洲猪瘟病毒的疫苗或者药 物,国内官方也没有公告可以防治非洲猪瘟病毒的疫苗或者药物。冠通期货生猪分析师姚桂玲对第一财经 记者表示,从时间角度考虑,疫苗研制到商业化使用,至少需要两年以上。而且非瘟病毒是一类动物疫 病,它在全球发展近一百年,其他国家也没有相关疫苗。""天风证券团队也在研报中提到,近期关于非 瘟疫苗的传言较多,但多数并不可靠。疫苗的商业化进程,一方面取决于实际的研发进展,另一方面还受 政府态度的影响。预计正常情况,2019年商业化疫苗推广的概率非常小。""海印股份要斥巨资进行产业 化,是否显得过于着急了? '我个人的观点,如果目前没有非洲猪瘟疫苗可以解决的话,最终有可能通过 中医来解决非洲猪瘟疫情。中国的国情不同于其他国家,国外一旦出现非洲猪瘟,立刻扑杀,原因之一是 养殖量少。但中国养猪量密度大,不可能都进行扑杀。如果可以利用中药来提举有效成分的话,一般也不 会残留有害物质。但回到现在的今珠多糖注射液,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效?有效果的话,到底是达到了什么 样的程度,目前还是说不清楚。'广东一位地方畜牧局人士对第一财经记者说道。""令人咋舌的是海印 股份签署的经营业绩对赌协议目标为百亿营收,具体为: 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5亿、50亿、100亿; 净利润 2 亿、10 亿、20 亿。公司自身近 5 年的营业收入从未超过平均为 20 亿左右。事实上,非洲猪瘟自 1921 年在肯尼亚被首次确诊后,非洲猪瘟在多国肆虐,至今仍无有效疫苗。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 开始在中国蔓延。彼时疫情对 A 股的各大养猪企业,如牧原股份(002714.SZ)、正邦科技(002157.SZ) 的 2018 年业绩造成了重创,各家均录得年度亏损。""据第一财经记者了解,'今珠多糖注射液'或与 槟榔提取物有关,但并未获得农业农村部批文,因此目前还不能生产。此前海印股份的公告称,许启太需 要承担完成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登记备案工作,并且承诺最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关于 '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的临时许可,最晚于2019年10月31日前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关于'今 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的正式许可。海印集团的百亿营收目标能否实现,仍有待商榷。"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表"一份公告引发轩然大波:是非洲猪瘟的克星,还 是拉高股价的'救星'?"一文,其中刊载"记者又查询许启太信息,未找到关于'今珠多糖注射液'的 专利注册证明,却发现了来自其老东家河南大学纪检监察网的一纸《严重处分警告》。""记者在国家知 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进行了关键词'今珠多糖、今珠多糖注射液'的查询,均未查询到和这 个关键词有关的专利申请或公开信息。""12日下午,上证报记者拨通海印股份的电话。反复确认之下,

公司坦陈,该药物是一种中药注射液,并非疫苗,公告中的说法存在问题""记者采访到了中国畜牧兽医 学会生物技术分会理事、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韩润林。韩润林表示,仅从药物名称多糖判断,该 药物应该为中草药提取物,与兽用疫苗为两种不同概念。据韩润林介绍,目前的非洲猪瘟疫苗都不尽如人 意,是因为 ASFV 有复杂的免疫机制。由于疾病本身拥有多种免疫逃避机制,复杂特性以及生物安全条件 的限制使得对病原的研究及疫苗研发相对缓慢。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已有五六十年,还未成功研制出非洲猪 瘟疫苗。""记者之后致电海印股份。在多次向工作人员核实后,工作人员承认,公告中的今珠多糖注射 液为中草药注射液,并非疫苗。""'今珠多糖注射液'还未获得正式的生产和销售许可。'精明的'海 印股份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公司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关于今珠 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的临时许可,须在2019年10月31日前取得政府有权部门关于今珠多糖注射液 的生产和销售的正式许可,否则海印股份有权收回给予的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连续发表"海印'神药': 是防治非洲猪瘟的疫苗,还 是拉抬股价的'毒药'?""海印股份涉足'神药'被深交所追问:可有行政许可?是否虚假陈述?"两 篇文章。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连续发表"农业农村部'打脸'海印:未受理过任何相 关预治药物或疫苗律师称,海印公告毫无疑问涉及虚假陈述""彻查海印'神药'式信息披露坚守证券市 场'四条底线'""海印股份一字跌停'神药'公告遭官方打脸"等三篇文章,其中刊载"海印股份没有 让投资者看见研究专利还未申请成功的事实,海印股份没有让投资者看清'今珠多糖注射液'仅是制剂并 非疫苗。""农业农村部权威发声农业农村部强调,根据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用非洲猪瘟病毒开展有 关药物的实验研究,必须向农业农村部提出高致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并获得批准。农业农村部从 未收到有关单位的上述申请。在没有使用非洲猪瘟病毒开展动物实验数据的情况下,报道所称'今珠多糖 可有效防治非洲猪瘟'缺乏科学依据。""6月13日晚,农业农村部表示,在没有使用非洲猪瘟病毒开展 动物实验数据的情况下, "今珠多糖可有效防治非洲猪瘟"的说法缺乏科学依据, 截至目前, 农业农村部 尚未受理过任何针对非洲猪瘟病毒的预防治疗药物或疫苗。同时,农业农村部强调,对罔顾生物安全、违 法违规开展所谓科研工作的,或缺乏科学依据、夸大宣传炒作而干扰非洲猪瘟防控大局的,农业农村部将 会同有关省份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坚决查处。海印股份的信披何以如此儿戏?其实控人有无其他尚未被揭露 的问题?"

澎湃新闻网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表"深交所向海印股份发问询函:非洲猪瘟疫苗 92%有效率何 来?"一文,其中刊载"澎湃新闻(××)记者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尚未发现名为'今 珠多糖注射液'的相关专利。"

澎湃新闻网于2019年6月14日连续发表"海印股份开盘一字跌停,农业农村部称其未取得兽药生产 许可证""今珠公司注册地酒店房间人去楼空,据称成功研制非洲猪瘟疫苗"两篇文章,其中刊载"记者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未发现名为'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相关专利。""农业农村部有关 负责人还表示,海南南药研究团队及相关企业迄今并未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申 请。根据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用非洲猪瘟病毒开展有关药物的实验研究,必须向农业农村部提出高致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并获得批准。农业农村部从未收到有关单位的上述申请。在没有使用非洲猪

瘟病毒开展动物实验数据的情况下,报道所称'今珠多糖可有效防治非洲猪瘟'缺乏科学依据。""澎湃 新闻(××)记者到访刚刚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注册地一 一海口市明光胜意大酒店**,发现该房间已经人去楼空,原本张贴公司名称的地方内容也已经撕去。"

证券日报网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表"傍上'猪瘟疫苗'概念股价疯涨深交所发问海印股份是否存在 蹭热点?"一文,其中刊载"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相关报道,今珠多糖注射液专利尚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登记在案,未有官网公示相关信息或证明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于2019年6月13日发表"就网传'今珠多糖可防治非洲猪瘟',农 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科研必须依法依规确保生物安全"一文,其中刊载"截至目 前,农业农村部尚未受理过任何针对非洲猪瘟病毒的预防治疗药物或疫苗,所谓'可以防治非洲猪瘟的今 珠多糖注射液',没有申请兽药注册……根据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用非洲猪瘟病毒开展有关药物的实 验研究,必须向农业农村部提出高致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并获得批准。农业农村部从未收到有关 单位的上述申请。在没有使用非洲猪瘟病毒开展动物实验数据的情况下,报道所称'今珠多糖可有效防治 非洲猪瘟'缺乏科学依据。"

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买入海印股份 100000 股, 买入金额 332000 元, 并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卖出 100000 股, 卖出金额 272000 元。海印股份收盘价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跌 9.88%, 6 月 17 日下跌 4.65%, 6 月 18 日下跌 4.88%。

庭审中,双方均确认海印股份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2019年6月12日,对于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 日和基准日,原告认为揭露日为2019年6月25日、基准日为2020年3月2日,被告则认为揭露日为 2019年6月14日、基准日为2020年1月7日。对于损失,原告主张包括投资差额损失60000元、佣金损 失 60 元、印花税损失 60 元、利息损失 47.85 元, 合计 60167.85 元; 被告主张包括投资差额损失 60000 元、佣金损失 187. 24 元、印花税损失 272 元、利息损失 48. 7 元, 合计 60507. 94 元。

本院认为,虽然双方对于揭露日、基准日存在分歧,但因案涉股票在双方确认的虚假陈述实施日后买 入,并在双方主张的虚假陈述揭露日后、基准日前卖出,故揭露日、基准日不影响本案的认定和判决,本 案对此不作论述。被告所计算的损失大于原告的主张,即其认可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故对原告的诉讼请 求,本院均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李**投资差额、佣 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60167.85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4 元,由被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杰

审判员: 王泳涌 审判员: 庄晓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曾正 邝俊能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